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權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2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秉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金融帳戶提款卡屬高度屬人性且私密性之物品，無故收受他人提供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並代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他人，此等金融帳戶極可能是作為轉匯、提領贓款之財產犯罪所用，代他人領取該等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即為詐欺款項，故將領取之款項轉交與他人，即是將詐欺款項轉交與他人，竟與友人黃敏峰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權權」之人於民國108年9月18日某時，向黃翌蓁佯稱欲以低價出售相當於新臺幣（下同）20,000元價值之MY CARD點數卡，致黃翌蓁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日18時46分許、18時50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分別匯款3,000元、12,300元至黃敏峰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陳秉權再依黃敏峰之指示，持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於同日18時56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興園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5,005元、同日19時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號1樓之萊爾富超商北縣重鈴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5元，並將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全數交與黃敏峰。

二、案經黃翌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秉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41頁、第53至59頁，本院卷第71至73頁、第79至84頁、第1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翌蓁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至9頁），並有被告於108年9月18日在新北市○○區○○路○○號1樓萊爾富北縣重鈴門市提領贓款及被告騎車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等照片共10張、郵局帳戶於108年9月18日之提領紀錄表1份、郵局帳戶於108年2月1日至108年9月18日之交易明細表1份、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my card gash專賣店介面頁面、訂單成立電子郵件訊息擷圖等照片共2張、告訴人於108年9月18日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共2張、以Google地圖查詢統一超商興園門市與萊爾富超商北縣重鈴門市之距離列印畫面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5至19頁、第21頁、第25頁、第29至37頁、第39頁、第41頁，本院卷第4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惟按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共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34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當今社會電話詐欺之犯罪型態，固確常有複數以上之詐欺共犯，或有詐騙被害人、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者；或有負責提領款項者；或有前階段蒐購人頭帳戶以供被害人匯款者，然上開

各環節是否於本案確係存在，審諸「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此一構成要件事實既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刑罰權成立之基礎事實，即屬嚴格證明事項，所採證據應具備證據能力，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始能作為刑罰量處之依據，不能僅憑臆斷定之。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係友人黃敏峰交代其領錢，其並將領取之款項全數交給黃敏峰，其並不知道有無其他共犯及告訴人遭詐騙之經過（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且依告訴人指訴遭詐騙之情節，為「權權」以通訊軟體LINE詐騙告訴人（見偵卷第7頁），待告訴人受騙匯款後，再由被告負責提領遭詐騙之款項，而遍查卷內證據，尚乏積極事證足認「權權」為除被告、黃敏峰以外之第三人，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與除黃敏峰以外之其他人就本案有所接觸、聯繫而共同為本件之詐欺取財，是以，在缺乏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對於黃敏峰是否另與其他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或係如何施行詐術等加重構成要件有具體之認識，尚不能依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斷，遽論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揆諸上開說明，及依「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被告所為係與黃敏峰共犯普通詐欺取財之犯行。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告知被告涉犯上述法條，並使被告為答辯（見本院卷第137頁），對其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與黃敏峰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修正理由係以：「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然系爭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簡字第123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本院105年度審簡字第15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本院105年度審簡字第147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本院106年度簡字第196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本院105年審簡字第157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因妨害兵役條例案件，經本院106年度簡字第172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又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審侵訴字第4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案件確定後接續執行，於107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前案中曾犯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罪，與本件詐欺取財罪之罪質有相類之處，堪認前案之執行尚未收矯治之效，是綜合各情以觀，本件被告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則揆諸前揭解釋文意旨，仍應依法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本有可為，竟以上開方式共同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影響社會秩序及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係擔任代為提領詐欺款項並轉交與他人之角色，要非犯罪之主導者，然配合黃敏峰之指示，共同遂行詐騙他人財物之犯行，亦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大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防水工程、月薪4至5萬元、祖母年事已高、行動不便需要照護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第137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所肇損害、並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意，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見本院卷第68頁之1之調解筆錄），並已給付部分賠償金額（見本院卷第139頁之轉帳明細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乙節（見本院卷第84頁），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於105至106年間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案件確定後接續執行，已於107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一情，業如前述（詳見上開三、㈡部分），足見被告於本案判決前，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執行完畢，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未合，是被告所請礙難准許，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

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訊時陳稱：伊領得之詐欺款項均全數交給友人黃敏峰等語（見偵緝卷第57頁），足見詐得告訴人之款項，被告業已交與黃敏峰，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就上開詐得財物與黃敏峰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自無從就此部分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因認被告本件犯行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款之洗錢罪嫌等語。

㈡惟按洗錢防制法係以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為立法目的，此觀該法第1條自明。其立法說明（依委員尤美女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亦指出「……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追緝，……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才能徹底杜絕犯罪」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100期院會紀錄第77、78頁），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防制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是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是否構成洗錢行為，依前述說明及同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應以其在金流方面能否「掩飾或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而定。

㈢經查，本件被告所為者，係提領告訴人受騙後匯入黃敏峰郵局帳戶之詐欺款項，並將該款項轉交與黃敏峰，足見在金流方面，該金融帳戶之所有人，與最終取得詐欺款項之人，均為同一人即黃敏峰，被告提領後轉交之舉，並未切斷詐欺款項與當初詐欺行為之關聯性，亦無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偵查機關仍可藉由查詢該金融帳戶之所有人後，以資金之流向追查其餘共犯，是被告所為並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作用，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除構成詐欺取財罪外，尚難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容有誤會，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論罪科刑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丁維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黃俊雯

法　官　趙悅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